证券代码：920026　　证券简称：卓兆点胶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凌志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43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5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43,7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惠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